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80,000港元)及32,2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9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約33.3%，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地毯製造及分銷之現有業務，並對採取有效之方法檢討，以為未來之增長及收益作準備。此外，本集團正尋找物流業務之機會，以及物色更多可提供有幅增長優勢之投資機會。

地毯製造及分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11,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6,480,000港元，跌幅約33.3%，分部虧損為17,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8,940,000港元，鑑於已計入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所產生額外增值稅及罰款8,594,660港元撥備(人民幣8,938,446元)虧損增幅約95%。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從製造及分銷地毯。期內，雖然本集團受惠於香港建築及物業開發市場之復甦及澳門之賭場與消閒度假市場暢旺，以及中國之同類行業取得持續增長，惟本集團因地毯業之激烈競爭，故業務仍然錄得虧損淨額。此外，原材料價格上升，繼而全球原油價格亦告增加，由於本集團所經營之地毯市場價格競爭非常激烈，該等額外費用不可能全部轉嫁於最終消費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加強產品發展及技術創新，提高產品價值，嚴格控制銷售開支之增加，務求令產品之利潤率提高。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加強採購管理，試圖減低油價波動帶來之影響。

物流銀行管理系統

由於將由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及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仍在處理註冊成立事宜，因此預期收購於本年底前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管理物流銀行管理系列，相信收購有助業務多元化，推向其他高增值業務。該系列有助減低儲存、運輸、分銷、出入口範疇方面在銷售及買賣業務時所涉及之處理時間及費用。對於中國物流軟件市場之發展潛力，本公司抱持審慎而樂觀之態度，而此項收購不僅令本集團相輔相承，更將有助令其收入來源多元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遼寧恒融中小企業擔保投資有限公司（「遼寧恒融」）及岫岩滿族自治縣義峰理石礦訂立非法定約束協議，據此訂約方原則上同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2個月內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約67,300,000港元），收購遼寧恒融70%註冊資本。目前，本集團仍然就非法定約束協議與訂約方進行磋商。由於物流銀行在中國正在發展，董事會認為此乃大好時機，將中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業務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將公司名稱改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更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此外，董事會深信物流系統可為本公司產生長遠及持續收益，令將來更見明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23,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為3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6,800,000港元，董事會將採取措施鞏固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6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1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4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金門資本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16份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認購方尚未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支付認購款項，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終止認購協議。本公司目前正就追索權及任何認購方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現時持有認購方支付作按金之5,000,000港元。(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登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總數約140名(二零零五年：140名)。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之重要性，因此給予其僱員之薪酬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及與業界慣例相符之水平。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幹僱員，以及吸納對有本集團有利之人力資源。本公司於期內已授出46,200,000份購股權。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之匯兌風險，亦無對沖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各項除外：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現名為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於中國被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起訴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索償1,461,00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2,137,000港元(人民幣2,22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撥備1,461,000港元。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押後，由法院另定日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曹克文先生(附註1)	公司	279,852,000	53.28%
林樹松先生(附註2)	公司	44,638,750	8.50%
馬中和醫生	個人	11,752,000	2.24%
蘇志強先生	個人	700,000	0.13%

附註：

1. L & L Holdings Limited(「L & L」)擁有本公司普通股。此公司在馬歇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L & 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克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279,852,000股股份中250,000,000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已抵押予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2.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Prime Orient」)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此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rime Ori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樹松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除簡明財務報告附註13「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授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以下公司於本公司擁有載於其名稱右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L & L(附註1)	279,852,000	53.28%
曹克文先生(附註1)	279,852,000	53.28%
Prime Orient(附註1)	44,638,750	8.50%
林樹松先生(附註1)	44,638,750	8.50%
蔡慶蓮女士(附註2)	44,638,750	8.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該等股權亦披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蔡慶蓮女士為林樹松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彼等視作於林樹松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持有權益。

上述所有之權益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並無淡倉之記錄。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就董事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之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偏離下列有關董事輪值之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第A.4.2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打算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予告退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告退之董事將由抽籤決定。由於本公司共有九名董事，當中三分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須輪值告退，因此在排除年內出現不可預見之辭任／告退之情況下，每名董事之有效任期平均為三年。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應只擔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告退及膺選連任。

為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若干公司細則修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文堅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曹克文先生、林樹松先生、羅輝城先生及蘇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中和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